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楷欣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2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楷欣基於妨害秘密、妨害性隱私等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1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家樂福土城店之地下2樓，以其所有之SAMSUNG A52S智慧型手機拍照功能，於未經告訴人AD000-H113735（真實身分詳卷、下稱A女）之同意下，以上開手機由下往上方式偷拍A女裙底之身體隱私部位。嗣經A女當場發現而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而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秘密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女告訴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公訴意旨認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錄影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、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王志成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